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陳秘書長章賢（代理）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黃佳惠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決議
1080501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自修室空間設置地點尚在評估中，確定位置後請文化局於官網公告相關資訊。	新竹市已獲教育部補助 4 億元，本府將逐年編列預算 4.5 億元，總計 8.5 億元，於原址興建總圖書館大樓，經評選後委託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與平田晃久建築設計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項目，業將空間品質更加完善之自修室納入規劃設計。另目前本市圖書館香山分館及青少年館亦設有自修室可供民眾使用。 總圖書館興建預訂於 109 年 7 月開工，施工期間圖書館及自修室替代空間，目前另規劃如下: 一、龍山市場大樓部分空間規劃為圖書館、自修室，預計 109 年 7 月底完成。 二、關東市場 3 樓空間闢建為客家主題圖書館，預計 110 年第二季完成。	文化局	解除列管
1081001	今(108)年5月8日家庭教育法修法，條文第六條中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	後續將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本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	教育處	解除列管

	委員會，並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請問市府對於此次修法的因應方案為何?			

柒、 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一、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接獲系統通報（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依據通報資料先進行查訪（電訪及家訪至少 2 次以上）→如為初訪行方不明會透過各系統查詢(疾管、健保、托育等相關單位)→接獲新資訊再次進行查訪→仍行方不明，通報警政。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1、衛生所逾期接種流程：未完成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幼童造冊列管→衛生所半年內至少 3 次(電訪 2 次及家訪 1 次）追訪補接種作業→若發現行方不明兒童，依規定轉介社會處續處理。 2、社會處透過預防接種回覆平台提供名單→衛生局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二、至 109 年 3 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無

決議：洽悉。

捌、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玖、 社會處專題報告：洽悉。

主席裁示：後續報告輪序：警察局-衛生局-勞工處-都市發展處-行政處-消防局-文化局，並於下次會議針對本次 2 項提案提出專案報告。

壹拾、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新竹市熱鬧地區之人行道設置及行人安全問題改善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說　明：如簡報(附件 1)

主席裁示：請交通處及工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二：有關本市新竹市立動物園空間及動線規劃建議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說　明：如簡報(附件 2)

主席裁示：請動物園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壹拾壹、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新竹市政府於 4 月 27 日公告禁止辦理集會式畢業典禮的規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黎睿軒委員）

說　明：鑒於新竹市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日前累積共 11 例，而第 11 例確診日期為 4 月 6 日，至今已經超過一個月無新增案例，且全國各地皆還未頒布此項禁令時，新竹市率先發布，多數學生認為言之過早，在仍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辦理集會式畢業典禮、或增設達若干日連續確診數為零的前提下，是否可以思考取消此禁令。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規範辦理，滾動式修正相關規定，若取消此禁令仍應採分班分梯次、落實保持安全距離等原則。

壹拾貳、　主席裁示：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針對提案內容請業務單位邀請相關局處召開會前會進行討論。

壹拾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兒少提案-人行道

兒少代表報告

2020年5月8日

提案題目：道路旁人行道設置

民生路閃避違停車　女騎士擦撞大貨車
遭輾斃(擷取自蘋果日報)

實地訪察（林森路及西大路組）
林森路路段（距離火車站約500公尺）

- ◎車流量大，且車速大多偏快
- ◎經常有學生或是家長帶著小孩至附近用餐
- ◎汽機車違停狀況非常嚴重，卻不見取締的警察

同樣是違停造成行人繞道走在車道上的狀況

路邊臨時停車導致行人必須與車爭道以行走

柏油路範圍皆屬公有土地，卻擺放商家的私人物品（且此照片能觀察到完全沒有任何空間供行人行走）

白線內示意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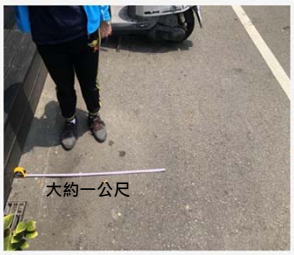

停車格劃設後約剩下的行人空間

劃設機車停車格後可設置類似設施供行人進
屬於他們行走的空間內

（一）車輛停車位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條規定，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同時對於專用性停車位（如裝卸貨專用等），為有效規範其停放秩序，訂定相關規定，並由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有關各車種停放線劃設規定如表１。

車種別	劃設線型及設置原則	尺寸
小型車停車位	白實線，線寬10公分。	長5 - 6公尺 寬2 - 2.5公尺
機器腳踏車停車位	1.白實線，線寬10公分。 2.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 5公分	長 2公尺 寬 1公尺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	白實線，線寬10公分。	寬3.3 公尺以上 （平行停車除外）
專用性停車位	1.白實線，線寬10公分。 2.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如裝卸貨專用）。 3.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	長8 - 9公尺 寬2 - 2.5公尺
大型客車停車位	白實線，線寬10公分。	長12公尺 寬3 - 3.5公尺

行人行走空間只剩110公分
（約可容納1.5人）

新竹市道路管理規則

第二條：人行道係指騎樓地或劃供人行之地面、道路、人行橋及人行地下道

第二十一條：人行道非劃設停車格者，禁止停放任何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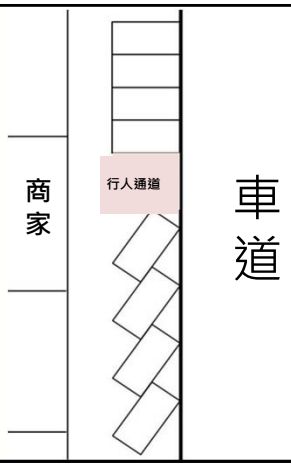

(二) 機車停車格位

機車停放格位的配置除應考慮需求與人行道空間是足夠外，並**應避免行人與機車間之衝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編撰之「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中提及，在不造成市區道路景觀的破壞；以及不影響行人通行之權益下，有關機車停放格位之設置準則包括：

1.機車停放以**不影響行人安全為原則**，機車應直接由設有敘坡或與人行道等高之慢車道進入停車格位，或由人行道牽行進入停車各位，**而不得由人行道上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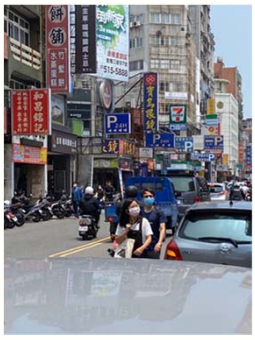

人車距離過近

期望改善

1.城隍廟疏通騎樓並加強取締違停車輛

2.林森路及西大路加強取締違停外，是否考慮劃設機車停車格，並在其內留出人行道能行走空間

第七屆兒少代表提案-動物園

告示牌不清楚

閒置空間

老鷹籠舍
昨日的老鷹鳥籠，未來的蝴蝶樂園。大家還記得以前老鷹住的鳥籠嗎？
過去住在動物園裡的保育類老鷹，都是在野外受傷，經過動物園的救助與治療後，發現牠們無法飛行，不適合野放，因此才繼續住在動物園裡。黃魚鴞「大耳朵」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不過，現在的老鷹們正在別的地方好好過日子囉！之後這建築會改成什麼動物的家呢？
答案是：蝴蝶展示的地方！
我們動物園旁邊的「昆蟲館」，正由昆蟲專家「台灣昆蟲館」團隊來經營，他們飼養蝴蝶的經驗相當豐富，一起期待這裡變成蝴蝶樂園吧！
Raptor Avia

管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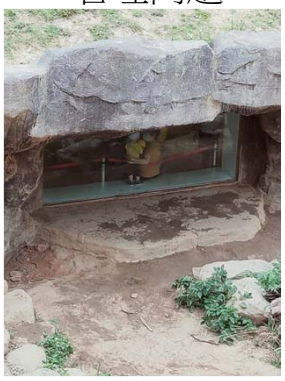

影片

衛生問題

河馬
Hippopotamus
大紅鶴
Greater Flamingo
故事屋、廁所
Memorial House, Toilet

謝謝大家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5月8日（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名	簽　　到
新竹市政府	市　　長	林　智　堅	
	副　市　長	沈　慧　虹	
	秘　書　長	陳　章　賢	陳章賢
	社會處處長	李　季　縈	李季縈
	教育處處長	黃　錦　能	林麗月
	警察局局長	鄧　學　鑫	陳昭南代
	衛生局局長	王　宗　曦	林素吉代
	勞工處處長	黃　錦　源	范佩珍代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5月8日（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暨家事法庭	庭長	高敏俐	請假
弘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	魏順華	魏順華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謝明芳	謝明芳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胡中宜	請假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講師	郭世豐	郭世豐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	副教授	林佳芬	林佳芬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主任	沈俊賢	沈俊賢
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理事長	劉百純	劉百純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5月8日（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本府教育處	科員	李[illegible]
本府教育處	科長	楊如蓉代 張[illegible]
本府勞工處		
本府勞工處	科員	陳[illegible]
本府行政處		
本府行政處	科員	劉[illegible]
本府產業發展處	副處長	吳[illegible]
本府產業發展處		
本府都市發展處		
本府都市發展處	約僱人員	黃正[illegible]
本府交通處	科長	朱[illegible]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5月8日（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本市衛生局		
本市衛生局	科長	科素吉
本市衛生局	專任助理	楊雅雲
本市警察局	隊長	謝道弼
本市警察局	鄭偵查佐	鄭淑慧
本市消防局		
本市消防局	科長	陳耀仁
本市文化局		
本市文化局	科長	何素娟
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總幹事	翁雅麗
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社工	郭婷云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5月8日（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兒少委員	黎睿軒	黎睿軒
	兒少委員	陳炤儒	陳炤儒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5月8日（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推薦單位	少年代表姓名	簽到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林昱佑	林昱佑
	婁珈敏	婁珈敏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紀媛馨	
	馬國綸	馬國綸
國立新竹高中	彭彥鈞	
	黃奕文	黃奕文
	林宏修	林宏修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陳以萱	陳以萱
	林彤芸	林彤芸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吳宜玟	吳宜玟
	林宸妤	林宸妤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何宇平	何宇平
	何權峻	何權峻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陳炤儒	陳炤儒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潘博安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張皓喆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伍庭妤	
	蕭元俊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徐紹恩	徐紹恩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陳宥儒	陳宥儒
	鄭詠恬	鄭詠恬
	杜美涵	杜美涵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5月8日（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本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科長	郭昭伶
本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本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科長	陳宣華
本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社工	陳翊伶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社工督導	楊貴英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社工師	黃[illegible]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科員	葉[illegible]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社工	社[illegible]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社工師	吳淑楨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專員	林[illegible]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9年5月8日（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社工	黃怡惠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本府社會處 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		